

附件

恩平市伟洪淤泥砌块有限公司“4·15” 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4月15日凌晨3时37分左右，恩平市伟洪淤泥砌块有限公司（恩平市君堂镇黎塘砖厂。以下简称“伟洪公司”）打砖车间发生1起坠落事故，造成一名员工吴在锋（男，汉族，47岁，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高田乡新华村人，身份证号码：532130197207100916）死亡，直接经济损失47万元。

2020年4月15日凌晨4时41分，恩平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并会同恩平市公安局、君堂镇政府迅速跟进处置。同时，恩平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带领相关股室同志马上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协调指导应急救援处置相关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迅速成立了由恩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恩平市应急管理局、恩平市纪委监委、恩平市检察院、恩平市公安局、恩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恩平市自然资源局、恩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恩平市市场监管局、恩平市总工会等部门和君堂镇政府组成的恩平市伟洪淤泥砌块有限公司“4·15”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有关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

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开展各项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企业情况

恩平市伟洪淤泥砌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91440785062104323U，经营地址是恩平市君堂镇黎塘村委会，法定代表人是刘伟洪，经营范围是烧结空心砌块、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伟洪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收到恩平市住建局《关于黎塘实心砖厂转型升级的复函》（恩建函〔2013〕7 号），该复函同意伟洪公司由原实心粘土砖生产厂转型升级为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转型升级后主要利用煤矸石、江河湖淤泥、建筑垃圾、页岩为生产原材料，生产符合 GB13545-2003 技术要求的烧结空心砌块；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取得由原恩平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7852015000588），有效期是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伟洪公司打砖车间的供泥箱入料口工作平台。打砖车间是棚架结构，车间一字型呈东西向，东侧是打砖机器，西侧堆放泥土和煤等原材料，打砖机与原材料之间是供泥箱和供煤箱，供泥箱东侧底部安装一条输送带与打砖机相连。供泥箱顶部东侧是一个工作平台；工作平台上北侧堆放煤料，南侧堆放泥料，供泥箱底部输送口至工作平台面高度为 1.8 米。

（三）事故相关情况

根据恩平市伟洪淤泥砌块有限公司（恩平市君堂镇黎塘砖厂）和自然人彭传均签订的《协议书》显示，恩平市君堂镇黎塘砖厂将生产的成品砖以按件给酬的方式发包给自然人彭传均，发包时间是农历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即公历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农历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即公历 2021 年 2 月 1 日）。

吴在锋（死者）于 2020 年 4 月 3 日由彭传均招聘进入伟洪公司工作，负责在打砖车间供泥箱工作平台上，用铁棒清理堵塞入料口的泥土，让泥土顺畅输送到传送带上。吴在锋没有与彭传均和伟洪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4 月 15 日凌晨 3 时 10 分左右，在伟洪公司打砖车间，彭传均、王东华、陈才华、杨施德、蓝冠新、吴在锋等人各自在自己的岗位上工作。吴在锋在供泥箱入料口工作平台靠近坑口边缘处用铁棒松土，蓝冠新在供泥箱入料口上前方（距离入料口工作平台约 4~5 米）的泥土堆上准备启动推土机往供泥箱输送泥料。3 时 37 分左右，蓝冠新发现正在松土的吴在锋突然坠落至供泥箱内，于是随即叫停供土传送机，并从推土机上下来前去查看情况和施救。现场其他工人闻声赶去施救，并拨打“110”和“120”。公司管理人员陈德伙、郑锦文等人闻讯亦纷纷赶去施救。现场人员用手、铁铲等挖开泥土，将吴在锋救上来，对其进行抢救，并将他送往君堂镇卫生院救治。送到君堂镇卫生院后，吴在锋经全力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接报和现场应急处置及善后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恩平市公安局、恩平市应急管理局和君堂镇政府等有关部门单位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后，在君堂镇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下，伟洪公司和相关责任人积极与吴在锋家属沟通，认真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各项善后处置和理赔工作已经完成。

经调查，恩平市伟洪淤泥砌块有限公司“4·15”坠落事故中涉及的企业、君堂政府和恩平市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无不当之处。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中无次生灾害、衍生事故及疫情发生。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经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分析，认定事故原因是：

（一）直接原因

吴在锋在供泥箱入料口工作平台靠近坑口边缘处用铁棒松土过程中，安全意识淡薄，冒险作业，不慎从平台边缘坠落至供泥箱内，被落下的泥土掩埋而窒息死亡。

（二）间接原因

伟洪公司风险辨识工作不到位，未及时辨识并消除供泥箱入料口工作平台缺少防护措施这一安全风险隐患¹；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恩平市伟洪淤泥砌块有限公司“4·15”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¹ 根据《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4053.3—2009）有关要求，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1.2m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规定，现就事故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如下责任划分和处理建议：

（一）对伟洪公司的处理建议

伟洪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风险辨识和排查整治事故隐患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和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因此，建议恩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²之一的有关规定，对伟洪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刘伟洪，伟洪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主要负责人类别）持证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恩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³的有关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

2. 陈德伙，伟洪公司厂长，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发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检查不到位，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及时辨识风险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伟洪公司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给予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3. 彭传均，项目承包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辨识风险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建议伟洪公司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给予处理。

4. 吴在锋，打砖车间员工，安全意识淡薄，思想麻痹大意，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但鉴于其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故不作追究。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

恩平市伟洪淤泥砌块有限公司“4·15”坠落事故教训深刻，充分暴露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和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风险辨识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等问题。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 伟洪公司。（1）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迅速召开本单位全体员工大会，通报“4·15”坠落事故的经过和剖析事故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全面整改落实本次事故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

（2）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于近期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辨识岗位尤其是重要岗位的安全风险隐患，及时防范化解岗位风险和将隐患整改销号；进一步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时纠正冒险作业行为；经常开展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生产现场巡查，及时发现整治突出隐患问题。（3）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严格按照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要求，完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制度，落实新工人和转岗换岗工人、特种作业人员等人员的安全知识、操作技能培训，落实

先培训后上岗要求，切实增强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

2. 属地政府（君堂镇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据调查，未发现属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存在监管不到位和失职、失察情况。但是，属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必须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举一反三，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结合近期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我市关于汛期期间安全生产的安排，认真细致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扎实做好各项安全监管工作。属地政府要将本次事故通报全镇辖下企业。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恩平市伟洪淤泥砌块有限公司

“4·15”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0年6月11日